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议，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6,393.594254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或降低财务费用）约420万元。而且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所以，公司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束晓前

蒋文军

王 健

2012 年 1 月 12 日